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平县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	镇平县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情况.....	4
(一)	主体资格.....	4
(三)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	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4
二、	镇平县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	镇平县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楼

电话 (Tel):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qwlss@126.com

仟见字【2019】第 02003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平县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镇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镇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委托，就镇平县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8〕28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镇平县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镇平县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镇平县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7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8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9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	财预〔2018〕28号	指	《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2018）28号）
11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2	财库〔2018〕61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镇平县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镇平县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镇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镇平县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镇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镇平县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镇平县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镇平县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情况

(一) 主体资格

镇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324006037453K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机构名称为镇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镇平县工业南路3号,负责人王丰江。

综上,镇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镇平县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镇平县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将依托镇平县人民医院满足项目医养结合的需要,可以完善医养服务功能,为社会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服务,从而提高医养服务能力,扩大服务范围,进而更好发挥医院的传统特色与治本优势,使其持续传承发展,同时提高项目区养老功能。项目的建成,能够提供与人群生命健康有关、与衰老有关的各种疾病的预防、治疗及康复服务,对于更好落实振兴医学、养老研究与对策,以优质的医养和保健服务、稳健的财务收益来回报社会,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综合分析,该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镇平县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该项目实施方案,镇平县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为老年大学、养老护理中心、失能老人、半自理老人、自理老人、中心厨房餐厅、及社区服务中心等相关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镇平县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地址为镇平县玉带路北侧,玉琮东路西侧。项目占地面积212.825亩,总建筑面积131347.19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养老护理

中心 8071.52 m²，老年会所 8071.5 m²，中心厨房餐厅及社区服务中心 4263.84 m²，自理式老年公寓 35411.20 m²，半自理式老年公寓 26558.40 m²，介乎式失能老年公寓 8852.8 m²，垃圾中转及公厕 120.00 m²，室外走廊 7162.43 m²，门卫 36.00 m²，地下车库人员疏散口 90.00 m²，车库出入口 600.00 m²，地下车库 31709.48 m²，换热站 200.00 m²，污水处理站 200.00 m²。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目前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用地手续

2019年7月12日，镇平县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镇平县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镇自然资[2019]80号），该项目通过用地预审。

2019年7月10日，该项目取得镇平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9>39号）。

2019年7月26日，该项目取得镇平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9）056号）。

2019年8月8日，该项目取得镇平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2019不动产权第0006039A号）。

2、项目建议书批复

2019年8月28日，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镇平县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镇发改综合〔2019〕108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3、可研批复

2019年9月5日，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镇平县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发改综合〔2019〕113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4、环保手续

2019年8月16日，镇平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对镇平县医养中心迁建项目环境保护预审意见》（镇环[2019]83号），同意该项目上报立项。

5、规划手续

2019年9月27日，该项目取得镇平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B2019005号）。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9年9月4日，该项目取得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0190904-XLD-001）。

综上，镇平县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镇平县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镇平县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镇平县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镇平县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镇平县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镇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镇平县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镇平县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镇平县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镇平县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镇平县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燕: 张燕

郭昭明: 郭昭明

2019年10月25日

附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罗山县人民医院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6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	8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罗山县人民医院	罗山县人民医院
县发改委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评价报告》	《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评估事务所	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
本所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

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罗山县人民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罗山县人民医院，现持有罗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罗山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1419365279B

住所：罗山县新区九龙大道1号

负责人：方福平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罗山县人民医院院内。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建筑面积2137.2平方米（1栋/2层），购置血管造血系统、DR等设备9台/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装饰、电气、消防、给排水、暖通等配套设施及设备购置等。

（三）项目公益性

该项目的建设很大程度提高医疗服务中心的影响程度，让群众更多地享受到价格低廉的医疗保健服务，加速罗山县医疗事业的现代化建设步伐。有利于本地居民就近诊治，减轻病员转诊外地的经济负担，项目效益将得到充分发挥。同时，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根本上改善罗山县的医疗条件，提高疾病防治水平和综合服务功能，有效提高治愈率、好转率，有力地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改变农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恶性循环，为罗山县广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城镇医保人群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为提高罗山县人口素质，振兴经济构建和谐社会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罗山县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能够提升罗山县的整体服务水平，优化投资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性发展，因此属于公益事业。

因此，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以追求社会效益最大化为根本目的，此类项目具有投资大、公益性强、受益面广等特点，属于典型的公益性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单位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手续

根据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

《关于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社会〔2021〕377号），原则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等进行批复。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批复

根据罗山县环境保护局 2021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关于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评办理的情况说明》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在 2021 年 10 月 27 日由罗山县发展改革委员会立项审批（批复文号：罗发社会[2021]377号），主要建设医技检测中心楼一栋（共二层），总建筑面积 2137.2 平方米，一层为医学影像科，二层为介入手术室，建设内容包括：土建、装饰、电气、消防、给排水、暖通等配套设施及设备购置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要求，本项目属于“108 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中的“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不含 20 张住院床位的）”，应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该医技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住院床位在 20 张以下，现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自行办理备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环保部门不需要再行批复。

根据罗山县人民医院出具的 2021 年 12 月 10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回执，备案号：**202141152100000071** 的备案文件，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环境评价的批复手续。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罗山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罗国用（2013）第 167 号），使用权类型划拨，地类（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本项目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审批手续。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罗山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1521202100230** 号）。本项目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手续、环境评价批复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4050.00**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

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F84780540W），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资产评估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为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现持有信阳市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171127434X5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河南省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评估机构代码 41070007）。经办注册评估师均持有《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且通过年度检验。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经办评估师具备为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工期延误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3、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4、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5、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

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七、结论性意见

1、罗山县人民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建设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批复项目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资产评估事务所及注册资产评估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本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李刚

经办律师：[Signature]

经办律师：李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城关镇江淮路西侧	
负责人	李刚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2.04万元	
主管机关	罗山县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68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9月2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F84780540W

河南正晟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52010108508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15212855

持证人 李刚

发证机关



性别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0日

身份证号 4130281974080357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2022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信阳市 专用章
备案日期	自 2022年6月1日 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52004101308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4994

持证人 胡开乔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819680124393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信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 2022年6月1日 效期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